###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 对第八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审核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定,作为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的独立董事,基于独立、客观判断原则,经过认真审核相关资料,我们同意将如下议案提交 2021 年 3 月 13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,意见如下:

## 一、同意《关于续聘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1 年审计服务机构》的事前认可意见

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作为全球布局的具有国际化背景的审计服务机构,已接受公司股东委托对公司实施了2005年至2020年度财务审计,对本公司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有清晰认识。

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从业人员具备执业资质,专业素质较高,具有较强的专业能力,且对本公司情况较为熟悉,较好地完成了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审计工作,项目成员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,最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、行政处罚、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。

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#### 二、同意《关于与关联方履行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》的事前认可意见

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采购、销售、租赁、货物装卸、仓储服务等业务,均本着长期合作、平等互惠的定价原则与关联方签订合同,属于正常的购销业务,或者因受地域限制而发生的关联交易。

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重大影响,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# 三、同意《关于拟向合营企业提供融资支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的事前认可意见

烟台港万华工业园码头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万华码头")为公司合营企业,

其业务主要服务于公司内部,有利于满足公司日益增加的大宗原料物资进港以及 公司异氰酸酯、石化产品出港的需求,对公司日常生产运营具有重大意义,有利 于万华化学现有股东利益。

公司可以及时掌握万华码头资信状况,万华码头拟以其经评估后不低于 17 亿元的码头经营性资产提供反担保,公司提供融资支持的风险可以完全覆盖,不会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,风险可控;公司将会对万华码头的还款情况进行监控,如发现或判断出现不利因素,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,控制或降低风险。

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:鲍勇剑、张晓荣、张万斌、李忠祥 2021年3月13日